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政策环境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向东先生的履历

并听取公司对其情况的介绍后，认为其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更换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若山、黄胜蓝、宋萍萍

2021 年 8 月 13 日